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6號

原告 AB000-H113194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欽、不老苑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萬3,67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134元；另原告係對被告黃裕欽、不老苑健康事業有限公司2人提起本件訴訟，惟未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其起訴程式尚非適法。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134元，並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詩靖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峻偉